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檢舉違建及占用道路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700839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6

9946100 號書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82518000 號市長

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136106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4 日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 1210040238）反映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占用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與既成道路興建違章建築，並以小貨車占用道路等，請相關單位強制拆除或恢復道路。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彙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70083900 號及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1326025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該處關於各該機關處理情

形之說明後，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820654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反映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占地違規搭建鐵皮屋部分，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察結果為並未設置於現有巷弄道路上（水溝內側）；有關反映小貨車占用道路部分，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派員查察，發現該處所未設置禁停標誌、標線，車輛停放並未違規，現由轄區五分埔派出所加強巡查；有關反映違建部分，經查該違建前經該處於 84 年間拍照列管在案，屬既存違建，經現場勘查，其外觀與檔存照片大致相符，亦無施工中情事，該處已依規定再予拍照存證處理等。訴願人不滿意前揭回復，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問卷系統，反映上開回復顯與事實不符，承辦人顯然犯刑法瀆職罪。

三、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彙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70466500 號及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132691900 號電

電子郵件回復該處之處理情形說明後，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82518000 號電

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您信中陳述的事項，茲將處理情形敬復如下：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理情形說明如下：……本市信義區○○路○○巷○○弄非屬已開闢之巷弄道路，產權涉及私有，現況約 4 米寬供公共通行，有關 4 米外（水溝外側）之違建部分非屬該處權責……二、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有關您來信反映○○路○○巷○○弄○○號○○樓占用道路乙節，查該地點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69946100 號函示略以：信義區

○○路○○巷○○弄○○號○○樓前巷弄，查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非屬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產權尚涉及私有，爰不適用警察機關權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取締規定……三、本處處理情形說明如下：……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有關您反映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前涉及違建一案，查案址違建前經本處於 84 年間拍照列管在案，應屬既存違建，復經現場勘查，其外觀與檔存照片大致相符，又無施工中情事，本處已依規定予以拍照存證處理。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上述規則情事，本處當依規定配合辦理。至於侵占事宜，可循司法途徑處理……。」

四、其間，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陳情書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某商號於上址設立資源回收站，將廢棄物品以小貨車佔據道路堆置，經該局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137559300 號函移經本府警察局轉由所屬信義分局處理，案經該分局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136106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旨揭處所

經現場勘查，未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69946100 號函示略以：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前巷弄，查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非屬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產權尚涉及私有，爰不適用警察機關權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取締規定。」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70083900 號市長信箱

電

電子郵件回復、 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69946100 號書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82518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及本府警察局信

義分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136106700 號函，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 102 年 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102 年 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訴願人反映違建及小貨車占用道路所在之位址，與訴願人居住地址相隔 4 米既成巷道，未與訴願人居住房屋相鄰。次查建築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係為公共利益，且訴願人亦未就其權利或利益客觀上究受有何損害為具體說明。是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182518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復及本府警察

察

局信義分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1361067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前揭機關

各就訴願人檢舉陳情事項處理情形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700839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所涉權管事項回復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有關其處理經過及說明，核其內容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1

69946100 號書函，則係該處回復其他民眾對同位址違章建築陳情事項處理情形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等機關供參，皆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出)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